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其昀律師

　　陳彥榮

被　　告　楊凌緯

上列原告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玖萬零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翔玠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翁肇喜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嗣經翁肇喜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4萬8,29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2頁背面）。嗣於

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：請求被告給付「509萬0,663元」及自「112年9月16日起」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96至197頁）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受雇於原告擔任保險業務員，竟利用向客戶招攬保險之機會，為下列行為：

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在苗栗縣通霄鎮之某咖啡廳內，向訴外人陳冠嘉佯稱：原告有推出1張6年期儲蓄保單，利息比存在銀行高云云，並捏造實際上不存在之保單內容，一再向陳冠嘉遊說，使陳冠嘉聽聞後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所述為真，遂於102年6月28日，依被告之指示，將129萬2,500元之保費匯入被告申辦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按大眾商業銀行已於107年1月1日併入元大商業銀行，下稱大眾銀行）帳戶內，由被告提領用以償還賭債。

㈡於103年間招攬訴外人徐煜琇、黃萍楓（下與陳冠嘉合稱為陳冠嘉等3人）向原告投保附表一所示之保險契約，嗣被告竟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利用徐煜琇、黃萍楓委託其代為繳納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第2年保費之機會，將徐煜琇、黃萍楓於104年11月5日分別匯入被告帳戶內之23萬9,096元、48萬5,199元均侵占入己，用以償還其積欠之賭債。

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000年00月間至000年00月間，捏造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保單內容，前往陳冠嘉等3人之住處，陸續向陳冠嘉等3人推銷招攬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保單，致陳冠嘉等3人均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推銷之保單均屬真實，遂分別依被告之指示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

二所示之帳戶內，被告復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契約始期前不詳時間，在其居所內，偽造載有原告及「總經理孟嘉仁」印文之保單，並持以行使以取信陳冠嘉等3人。

㈣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，遭陳冠嘉等3人訴請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判決確定在案（下稱另案），而原告業依另案確定判決內容，於112年9月15日以匯款方式賠償陳冠嘉等3人完畢，合計共賠償509萬0,663元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向最終應負賠償責任之被告求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9萬0,663元及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求金額計算表、另案確定判決、匯款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8至192頁）；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其受僱人即被告之侵權行為而賠償陳冠嘉等3人共509萬0,663元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9萬0,663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㈢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求償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前經原告於107年10月2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該起訴狀繕本於107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22頁），於107年10月26日即生送達之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9萬0,663元，及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蒨

附表一（徐煜琇、黃萍楓透過被告向原告簽立之保險契約）：

編號	要保人	被保險人	保單號碼	契　約　名　稱
1	黃萍楓	黃川睿	000000000000	6年繳費祥威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2	黃萍楓	黃宣睿	000000000000	同上

3	黃萍楓	黃芊睿	000000000000	同上
4	徐煜琇	黃萍楓	000000000000	4年繳費祥有鑫增額終身壽險

附表二（被告向陳冠嘉等3人推銷之偽造保險契約）：

編號	契約始期	要保人	被保險人	保單號碼	契約名稱	匯款時間	金　　額	匯入帳戶
1	104年12月31日	徐煜琇	徐煜琇	000000000000	6年期金鑫養老保險	104年12月16日	99萬元	楊凌緯所有之台中雙十路郵局帳戶
2	105年3月31日	徐煜琇	徐煜琇	000000000000	6年期金鑫養老保險	105年3月28日	97萬元	楊凌緯所有之台中雙十路郵局帳戶
3	105年7月28日	黃萍楓	黃芊睿	000000000000	2年期金鑫養老保險	105年7月27日	146萬5,000元（由張蓺鵬代匯）	楊凌緯大眾銀行大里分行帳戶
4	105年8月15日	陳冠嘉	陳冠嘉	000000000000	4年期金鑫養老保險	105年8月12日	297萬元	何家豪國泰世華銀行大里分行帳戶
5	105年10月5日	陳冠嘉	陳冠嘉	000000000000	2年期金鑽養老保險	105年10月4日	198萬元	楊凌緯國泰世華銀行五權分行帳戶